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沪7101强清140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勇，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佟凤姣，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田雨洁，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七重天实业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陆家嘴路504弄2号。

法定代表人：田锋。

2021年6月22日，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七重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七重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七重天公司。

本院查明：七重天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3年9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出资人为国有企业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

公司。2002年12月25日，七重天公司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七重天公司系国有企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七重天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七重天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七重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七重天实业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晨

审 判 员 陈 静

审 判 员 陈先君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依如

书 记 员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